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2年度交上字第25號

上　訴　人　詹迪任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111年度交更一字第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9日22時22分許，駕駛號牌RBW-9015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市○○區○○路敦化路口，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經○○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當場對上訴人製開第GT018692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09年12月10日○○市裁字第68-GT018692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67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重新考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

法院）以110年度交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前判決）撤銷原處分。被上訴人不服前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1年度交上字第22號判決將前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審。嗣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交更一字第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依據當日值勤畫面之光碟進行勘驗，又引用證人即舉發機關員警黃泊潤於原審之證述，因而認為本件員警執行職務已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上訴人即有配合酒測檢定之義務等語。惟對照上訴人起訴時之主張與光碟勘驗結果及員警黃泊潤於原審之證述可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即主張「上訴人是帶酒要去找朋友解悶，在被取締的地點要會合朋友去飲酒，在停車的空檔，心情不好才喝酒，下車等朋友來，經過5至10分鐘，警察才走過來說他酒駕」，員警執行勤務當天之光碟勘驗結果，另名執行勤務且第一時間目睹上訴人停車之員警（並非證人黃泊潤）亦自承「剛剛5分鐘前他開過來」，而證人黃泊潤並非第一時間目睹上訴人之員警，但原審法院卻堅信其回覆：「（你看到原告停車停在那裡時，你上前去攔檢時，這段時間多久？）答：大約1分鐘左右」；另上訴人於歷次開庭審理時，均有一再要求員警提出其實際錄得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至本件事發地點之過程之相關影片或密錄器畫面，此參光碟勘驗結果中，員警自己也有提及：「……原告表示『攝影機拿出來，我在這裡很久了』，員警表示『3分鐘』，另一員警表示『這邊有監視器』，原告表示『攝影機調出來』，……我們待會確定你直接開過來，要對你實施酒測」，但於先前數次審理，員警從未提出其主張之監視器畫面或其他足以證明上

訴人駕車行為之相關證據。則上訴人起訴時主張在員警上前盤查前已停車5至10分鐘，核與光碟勘驗內容員警之陳述相符，至於證人黃泊潤於原審證述之內容，不僅與光碟勘驗內容不符，且其作證時間距離本件事發時間則將近2年，記憶難免模糊，衡以光碟勘驗內容實較為可信，原判決未察，徒以證人黃泊潤經具結之陳述，確屬實在，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實嫌率斷。

㈡舉發機關員警在上前對上訴人進行盤查時，上訴人既早已自行停妥車輛相當時間並且已經下車，顯然員警並非對尚在行進中之車輛攔停要求進行酒測，且員警職務報告書內容皆無提出系爭車輛停車前有發生有危害或蛇行、車速異常、不穩等「相當合理之客觀事由」，欠缺客觀合理之基礎，其舉發已違反正當行政程序，則被上訴人以該舉發為基礎所為之原處分非適法，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2.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判斷如下：

㈠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同條第4項第2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㈡證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評價問題，其證明力如何，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乃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苟其判斷無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即非法所不許。換言之，如事實審法院之判斷並無上開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之情事，其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縱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㈢經查，原審參酌卷附證據資料，並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見原審前判決卷第151至152頁），佐以舉發機關員警黃泊潤到庭之證述(見原審原判決卷第41至49頁)，據以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在酒測臨檢站前，即自行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內，有意規避酒測稽查站，並有酒後駕車或其他犯罪之嫌疑，舉發機關員警進行盤查時，聞到上訴人身上有酒味，乃依職權要求上訴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於上訴人選擇是否接受檢測前，已明確告知上訴人若拒絕酒測，將面對罰鍰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法律效果，並經員警多次詢問後，上訴人仍拒絕酒測之違規事實，核無違背證據法則，得作為本院判決之事實基礎。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有上開拒絕接受酒測檢定事實，該當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67條第2項之規定。原審認定上訴人違規事證明確，被上訴人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而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尚無違誤，亦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㈣上訴人主張舉發機關員警黃泊潤於原審證述之內容，不僅與光碟勘驗內容不符，且其作證時間距離本件事發時間則將近2年，記憶難免模糊，衡以光碟勘驗內容實較為可信，原判決未察，徒以證人黃泊潤經具結之陳述，確屬實在，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實嫌率斷等語。經查，舉發機關員警黃泊潤於原審之證述係表明其於系爭時間、地點執行酒駕勤務，於值勤位置看到上訴人開車停至員警對面停車格，看到上訴人下車抽菸時，趨前聞到上訴人身上之酒味，合理懷疑上訴

人有酒後駕車並且於攔檢站前規避酒測之可能，乃要求上訴人進行酒測等情，經核與光碟勘驗內容並無不符。原判決認定員警證詞與勘驗內容相符，並論述該員警具有證人之適格，員警所證內容，無論就如何發現上訴人酒後駕車嫌疑及舉發本件違規等情節，均證述詳細明確，未見有何瑕疵，況遍查卷內資料，猶無任何積極證據堪以證明該證人之前開陳述係屬虛偽不實，亦無何足以令人懷疑該證人之證述為不可採之品性證據等事證存在，且事後也出具員警職務報告書證明當時所見事實，足認員警前揭所證，確屬實情等語（見原判決第5至7頁，本院卷第17至19頁），經核並無違背證據法則與論理法則。上訴人上開主張無非係對原審法院依法所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就原審不採之認定結果，再事爭執，難謂有理由。

㈤又上訴人主張舉發機關員警在上前對上訴人進行盤查時，上訴人既早已自行停妥車輛相當時間並且已經下車，顯然員警並非對尚在行進中之車輛攔停要求進行酒測，且員警職務報告書內容皆無提出系爭車輛停車前有發生有危害或蛇行、車速異常、不穩等「相當合理之客觀事由」，欠缺客觀合理之基礎，其舉發已違反正當行政程序等語。惟查：

1.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其規範之對象，非以發動中或行進中之車輛有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為必要。倘上訴人係因見前方有員警執行臨檢而停靠路邊或轉向，則客觀上應屬蓄意規避路檢，舉發員警見狀上前攔查，應無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況客觀上，當時系爭車輛引擎蓋仍處高溫狀態，且舉發員警已近身得觀察上訴人有濃厚酒味而有酒後駕駛情事，本諸其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合理判斷其為易生危害交通安全工具

之駕駛人，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其要求上訴人接受酒測檢定，自屬合法。

2.原判決就本件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論述略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範之對象，非以發動中或行進中之車輛有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為必要，依上開說明可知，當時舉發員警全程親眼目睹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敦化路行駛於攔檢站前100公尺處，即停放於停車格內並下車抽菸，原告於起訴狀以及交通違規陳述單之內容亦皆有自認其駕駛系爭車輛至停車格內之行為，員警見狀遂啟動走向原告，並於行近約1公尺之距離下即聞得原告身上酒氣，合理懷疑原告有酒後駕車並且於攔檢站前規避酒測之可能，屬於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即可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原告即有配合酒測檢定之義務。」等語（見原判決第7頁），經核，原判決之認定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乃就其個人歧異見解，對原審已論斷者再行爭執，亦無可採。

㈥綜上所述，原判決業將其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且就上訴人主張不採之理由，詳予論駁，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張 鶴 齡

法官　黃 司 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詹靜宜